

The Stolen Child

失窃的孩子

[美] 凯斯·唐纳胡 著

柏桦 译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



The Stolen Child

失窃的孩子

[美] 凯斯·唐纳胡 著
柏桦 译
人民文学出版社

2712.45
918

The Stolen Child

A Novel

Keith Donohue

著作权合同登记:图字 01-2007-1585 号

Copyright © 2006 by Keith Donohue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egal Literary, Inc.
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失窃的孩子/(美)唐纳胡著;柏栎译. —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
2007.4

ISBN 978-7-02-006053-5

I. 失... II. ①唐... ②柏... III. 长篇小说-
美国-现代 IV.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7)第 034991 号

特约策划: 蔺 瑶
责任编辑: 刘 乔
封面设计: Teddy. L

失窃的孩子

Shi Qie De Hai Zi

[美]凯斯·唐纳胡 著
柏 栎 译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:100705

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 250 千字 开本 880×1230 毫米 1/32 印张 9 插页 1

2007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10,000

ISBN 978-7-02-006053-5

定价:19.00 元

献给多萝西和托马斯,希望你们能在这里。

童年，我们曾向世界投以一瞥。余下的尽是回忆。

——路易丝·格鲁克《返乡》

序

柏 栎

一百多年前,诗人叶芝,写过一首小诗《失窃的孩子》。诗中,仙灵将孩子从温暖的壁炉边诱走,带到史留斯森林高地,那里有花有水,远离尘嚣,孩子和仙灵们吃着浆果和樱桃,寻找熟睡的鲱鱼,在沙砾上跳起古老的舞蹈,彻底忘记了那个充满烦恼的人类世界……一百多年后,这片高地变成美国东部的某个乡村,仙灵们依然躲藏在深山高林中,不为人所知,仙灵世界和人类社会不时地发生交集,但只有仙灵和被交换的孩子知道全部的秘密,这就是唐纳胡的《失窃的孩子》。

换生灵的传说在欧洲流传广泛,这通常是指一种专门偷窃人类小孩,并把自己变成小孩模样,在人类家中生活下去的恶灵。在文学作品中也并不罕见,莎士比亚在《仲夏夜之梦》中就写到过换生灵,另外还有托马斯·米德顿的剧本《换生灵》,以及约翰·盖尔特的小说《偷走的孩子》等等。传说中,这种由仙灵变身而成的孩子外形丑陋,往往是畸形或有先天疾病,会被父母轻易抛弃。据考证,神话的社会学起源是家庭无力抚养多个孩子,忍痛弃婴后的一种心理自我安慰。但在唐纳胡笔下,仙灵是真实存在的,他们按照序列,逐一和人类的孩子交换生活,仙灵生活在人类之中,人类则被交换到了仙灵的部落中去,成为他们的一员。

或许是不想写成一个十足的奇幻故事,虽然欧洲神话中不乏神乎其神的精灵秘法,唐纳胡却从一开始就没有赋予换生灵那些本领。他们会的魔法不多,除了能变脸,就只会一些“低级”的超能力,诸如顺风耳和千里眼。他们拥有不老的生命,永远保持小孩子的外貌,心却在时光中老去。对他们来说,生命只有等待的意义,等待轮到自己

去换生的那刻。

在此预设下,亨利和安尼戴展开了他们交错的一生。安尼戴原是人类孩子亨利,被交换后成为仙灵,忘记了自己本来的名字,但记忆的碎片却时时侵入他的梦境。亨利原是仙灵的头领,已在森林中生活了百年有余,他变身成为人类孩子,得到了亨利的父母和几乎全部的生活,得不到的却是亨利七岁之前的记忆。在漫长的岁月中,他们彼此追逐着过去的影子。安尼戴总想回到父母和妹妹身边,而亨利也渐渐发现自己其实也曾是一个被交换的德国男孩,一个钢琴神童,他的天赋在森林中埋藏百年之后,又在作为人类的身上再次显现。

仙灵的世界并不是人们想象的人间天堂,他们需要在严苛的环境中为生存奋斗,还要设法打发无聊的光阴。安尼戴学会了阅读,常常和好朋友斯帕克溜进人类的图书馆中饱餐智能的盛宴。年深月久的相知,使得安尼戴爱上了斯帕克,可是斯帕克却在他告白之际,决然离开,开始了自己漫长的旅行。安尼戴终于在伙伴的帮助下,找到了家人,但却悲哀地发现,自己和他们已经隔得太远,无法回去。取代他地位的亨利,同样需要在人类社会求生存,想方设法和父母斗智,不被揭破自己的真实身份。相较于停滞在时光中的仙灵,亨利是在不断长大,但成长的烦恼,同样使他困惑不堪。他终于发现,人类的世界也并不如他想象得那么美好,仙灵和人类都有各自的现实要面对。

拯救他们生活的,是爱和希望。亨利恋爱、结婚、生子,在温暖的家庭中,终于鼓起勇气直面过去,为自己的百年岁月谱出了一曲交响乐。安尼戴在写完自己的人生故事后,告别相依为命的伙伴,追随斯帕克的足迹而去,跨越千山万水,去到这个国家的另一头寻找他的爱情。

这是一个写来简淡,读来却时常倍感温暖的故事。叶芝的诗中给人印象最深的一段便是:走吧,人间的孩子/与一个精灵手拉手/走向荒野和河流/这个世界哭声太多了,你不懂。唐纳胡小说中的孩子和仙灵,长大后都懂得了这些“哭声”,他们理解、宽宥彼此,立足自己的生活,为身边的人们付出热忱。这原本就是生命中最大的勇气。

别叫我仙灵。我们已经不喜欢被叫做仙灵了。曾几何时,“仙灵”大可涵盖各种形形色色的生物,但如今它已染上过多的联想色彩。从词源学上看,仙灵是一种非常特别的、与水泉女神或水仙女有关的生物,但在种属上,我们是自成体系的。仙灵(fairy)这个词来自于古法语 fay(现代法语则是 fee),而 fay 又起源于拉丁词 Fata,即命运女神。fay 合群而居就称为 faerie,它们生活在天国和人世之间^①。

世上有一群人间精灵,carminibus coelo possunt deducere lunam^②。它们早在远古时代就分成了六类:火精、气精、地精、水精、土精,以及全体仙灵和水仙女。我对火精、水精和气精近乎一无所知,但地精和土精我却十分熟悉。它们的种类数不胜数,与之相伴的还有大量关于它们行为、习俗和文化的传说。它们在世界各地的叫法不同——罗马家庭守护神、魔仆、农牧神、森林神、妖怪、罗宾的好伙计、捣蛋鬼、矮妖、凯尔特“普卡”、爱尔兰鬼灵、北欧小矮人——还有极少数仍然隐居在树林中,人类几乎看不到也碰不到它们。如果你非得给我

① 本段中各种语言的单词意义大致相同,主要为了说明“仙灵”的词源流变,故予以保留。——本书注释为译注。

② 拉丁文:它们能摘下天上的月亮。出自古罗马诗人维吉尔的作品《牧歌》第八卷。

取名,就叫我小妖精吧。

更好的说法是,我是一个换生灵——顾名思义,这个词指明了我们要做的事和想做的事。我们绑架一个人类小孩,把他或她与我们其中一个交换。换生灵变成了小孩,小孩变成了换生灵。并非任何一个男童或女童都能交换,只有那些少之又少的、对他们年幼的生命感到困扰,或与世上的悲愁心有戚戚的才有可能。换生灵挑选对象很仔细,因为这种机会大概十年左右才有一次。成为我们中间一分子的那个孩子,或许要等上一个世纪才能轮到他换生,并再次进入人类世界。

准备工作冗长乏味。需要密切监视这个小孩,还有他的朋友和家人。当然,这都得不露痕迹。选择孩子的最佳年龄是在他上学之前,因为在那之后,一切都复杂起来。孩子会需要去记忆和处理除他亲密家人以外的大量信息,还要像在镜子里照见形体和容貌那样,一清二楚地将自己的性格和经历表现出来。婴儿是最好办的了,可对换生灵来说,照料他们是一桩难事。六七岁就恰到好处。超过这个年龄,自我意识必定会发展得更为充分。而无论他们年龄大小,我们的目标是骗过孩子的父母,让他们相信换生灵的的确确是他们的亲骨肉。这其实比大多数人想像的要容易。

不,困难不在于延续孩子的经历,而在交换本身,那是种痛苦的肢体行为。首先,从骨骼和皮肤开始,把自己拉伸成合适的大小和体型,拉到浑身颤抖,差点儿崩断。然后,其他人会在他新的头面上下功夫,这需要雕刻家的技艺。软组织上会有大幅度的推拉动作,好像头颅里填充的是黏土或软糖。接着是牙齿的事,还要除去头发,再慢慢地编织成新的,这些事情都极为讨厌。整个过程中,一粒止痛药都没有,虽然有几个换生灵会喝一种用橡树汁发酵而成的酒,但这种酒对身体有害。这种事很难受,但很值,好在我不需要重塑生殖器,那可相当复杂。最后,换生灵就和孩子一模一样了。三十年前,我就从一个换生灵重新变成了人类。

我和亨利·戴交换了生活。他是个出生在镇外农场上的男孩。一个仲夏的午后,七岁的亨利离家出走,藏到了一棵栗树的树洞中。

我们的换生灵密探跟踪他并发出召集令,我把自己变成他完美的复制品。我们抓住了他,我溜进树洞,和他交换了生活。当晚搜寻人员找到我时,他们可高兴了,松了口气,还挺骄傲,我本以为他们会生气,但没有。“亨利。”一个穿着消防员制服的红发男人对我说话,当时我在躲藏处假装睡觉。我睁开眼,冲他露出灿烂的微笑。这人用薄毯把我裹起来,抱着我走出树林,来到一条石铺路上,一辆消防车等在那里,红色车灯如心跳般搏动。消防员们把我带回家,交给亨利的父母,也就是我的新父母。那晚车子在路上行驶时,我一直想着,只要能通过第一关,这个世界就会重新归我所有。

在鸟类和兽类当中,母亲总能认出自己的孩子,不让陌生者闯到巢里或窝里来,大家都觉得这挺神奇,但并非一概如此。事实上,布谷鸟就常常把蛋下到别的鸟儿的巢里。尽管幼鸟体形超大,胃口奇佳,也能得到同样(其实是更多)的母爱,甚至它们经常会把其他幼鸟从高高的巢中挤出去。有时候,母鸟把自己的孩子活活饿死了,就因为布谷鸟不断地要吃的。我的第一个任务是虚构一个故事:我就是亨利·戴。不幸的是,人类更多疑,对闯入者也更不宽容。

搜救人员只知道他们要寻找一个在树林里走丢了的孩子,因此我可以保持沉默。反正他们找到一个也就满足了。在开往戴家的路上,消防车颠簸起来,我呕吐在了鲜红色的车门上,那分明是一堆橡果碎片、芥菜,还有好多小昆虫的皮。消防员拍拍我的头,把我连同毯子一把铲起,好像我只是一只被救的小猫或者一个弃婴似的。亨利的父亲从门廊上大步跨来,一把抱住我。有力的拥抱,带着烟酒味的温暖亲吻,他把我当成自己的儿子迎回家。但母亲就不太好糊弄了。

她的脸完全泄露了她的情绪:发着疹子的皮肤上纵横着一道道咸咸的泪水,浅蓝色的眼睛框着红圈,头发纠结蓬乱。她朝我张开双臂,两手直抖,发出一声短促的尖叫,痛苦得好像掉入了陷阱的兔子。她用衬衫袖子擦了擦眼,用满怀爱意的女人那饱受摧折的肩膀围住了我,接着用深沉的花腔高音大笑起来。

“亨利?亨利?”她手撑在我肩上,把我推在一臂远的地方,“让我

看看你。真是你吗？”

“对不起，妈妈。”

她拂开遮着我眼睛的额发，把我压在胸前。她的心在我脸侧跳动，我觉得又热又不舒服。

“别担心，我的小宝贝。你回家了，一点事儿都没有，这点最要紧。你回到我身边了。”

爸爸用他的大手包住我的后脑勺，我想这个欢迎回家的生动场面还会永远继续下去。我一点点挣脱出来，从亨利的口袋里掏出条手帕，饼干屑撒在了地板上。

“对不起，妈妈，我偷了饼干。”

她笑起来，眼中的阴影消退了。也许她直到前一刻还在怀疑我是否是她的亲骨肉，提到饼干奏效了。亨利离家出走时，从桌上偷了块饼干，别的换生灵把他带到河边时，我把饼干偷过来放在口袋里。饼干碎屑证明了我她是她的孩子。

午夜后，他们让我上床睡觉，这种安慰大概是人类最伟大的发明。不管怎么说，这好过睡在洞里冷冰冰的地上，拿发霉的兔皮当枕头，还有十来个换生灵在不安的睡梦中咕哝和叹气。我在松软的被子里伸直手脚，寻思着我的好运。有很多故事说的是换生灵的失败，身份被所谓的家人揭露了。一个出现在新斯科舍^①某渔村的孩子把他可怜的父母吓坏了，他们在暴风雪中弃家而逃，后来被发现浮尸在寒冷的港口上，已经冻僵了。一个换生灵女孩，六岁，一开口说话就让她的新父母不堪恐惧，把滚烫的蜡油灌进对方耳朵，从此再也听不到声音。还有一些父母，得知他们的孩子被换生灵替换，一夜白发，有的精神分裂，有的心脏病突发，还有的猝死。更惨的是，虽然很少见，但确有一些人家把这种生物赶出去，有的使用咒语，有的驱赶、丢弃或者杀害他们。七十年前，我失去了一位好朋友，因为他忘了让自己随年龄长大。他的父母当他是魔鬼，把他像一只没人要的小猫一

① 加拿大省名。

样捆起来装在麻袋里，丢到一口井里。大多数时候，父母为他们儿女的突变大惑不解，或一方为这种离奇的命运而责备另一方。这种危险的事情，怯弱者不宜。

我走到这一步而没有被揭穿，感到心满意足，但还没有完全放下心来。我上床后半小时，房间的门慢慢打开了。在走廊灯光的映照下，戴先生和戴夫人从门缝里探进头来。我把眼睛眯成一道缝，假装睡着。露丝·戴不断地低声抽泣，没人能哭得这样有技巧。“我们得改一改了，比利。你不能让这种事再发生了。”

“我知道，我保证，”他小声说道。“不过看看他的睡相吧。‘天真的睡眠，缝补好忧虑的乱丝^①。’”

他关上门，把我留在黑暗中。我和我的换生灵同伴们监视了这个男孩好几个月，所以我在森林边就知道新家的轮廓。在亨利的眼里，这几英亩地还有这外面的世界是如此奇妙。屋外，星光从一排参差的冷杉树梢上透进窗子。习习轻风吹进敞开的窗户，从被子上掠过。停在窗玻璃上的蛾子扑扇着翅膀飞走。将圆未圆的月亮投下清辉，照亮了墙纸上暗淡的纹饰，十字架悬在我头上，从杂志上裁下的纸页和报纸用大头钉钉在墙上。桌上摆着棒球手套和棒球，盥洗架上的水罐和碗闪闪发光，如磷光般皎洁。碗上斜靠着一小摞书，一想到明天就能读这些书，我激动不已。

天刚亮，双胞胎就开始哭嚎。我顺着声音经过我新父母的房间，蹑手蹑脚地走过走廊。婴儿们一看到我就鸦雀无声，我肯定如果她们——玛丽和伊丽莎白——天生聪慧，又能说话的话，我一走进屋子她们就会说“你不是亨利”。可惜她们还在襁褓中，会说的句子比长出的牙齿还少，说不清她们幼小心灵中的秘密。她们瞪大清澈的眼睛，安静地注视着我的每个动作。我微笑，但她们不笑。我做鬼脸，给她们胖胖的下巴挠痒痒，学木偶跳舞，学鸟儿吹口哨，但她们只是看着，像两只哑巴蟾蜍一样无动于衷。我搜肠刮肚地想要找到亲近她们的法子，于是想起了有几次我在森林中遇见的与这两个人类小

① 此句出自莎士比亚的《麦克白》。

孩一般无助而又危险的东西。一次我走在幽深的峡谷中,碰到一只和母亲分开的小熊崽。受惊吓的动物发出凄楚的叫声,我差点以为山里所有的熊都要来包围我了。虽然我能制服动物,但对那种一爪就能把我撕成两半的怪物无能为力。我只好哼起歌谣,安抚了熊崽。想到此处,我就对我的新妹妹们如法炮制。她们被我的嗓音迷住了,立即开始呀呀叫唤,拍着胖嘟嘟的手,口水长长地流出来,挂在下巴上。《小星星,亮晶晶》和《再见,小鸟》打消了她们的疑虑,向她们保证我和哥哥差不多,或者还是个更好的哥哥,但谁又能确定她们简单的脑瓜里转过什么念头呢。她们咯咯,咕咕。我一边唱歌,一边用亨利的口气和她们说话,她们便渐渐地相信了,或者说不再怀疑了。

戴夫人匆匆走进婴儿室,欢快地一遍遍哼着歌句。她的腰围和身量让我吃惊,我之前见过她多次,但距离从没这么近过。从森林中安全的地方观察,她似乎和所有的成年人类一般无二,但个别地看,她有独特的温柔,带着一股子淡淡的酸味,那是牛奶和酵母的香味。她迈着舞步走过地板,拉开窗帘,让金色的早晨炫亮了房间,而女孩们一看到她来,就满脸放光,抓着婴儿床的板条要起来。我也朝她微笑——否则我就没法忍住哈哈大笑。她也向我报以微笑,好似我是她惟一的儿子。

“帮我照顾你的妹妹好吗,亨利?”

我抱起离我最近的女孩,非常明确地对我的新母亲说:“我来抱伊丽莎白。”她像一头獾那么重。抱着一个不打算偷的婴儿是种奇怪的感觉,幼小的身躯抱起来有种舒适的柔感。

女孩的母亲站住脚,瞪着我,有一瞬间,她表情迷惑而动摇。“你怎么知道这是伊丽莎白?你从来没法把她们区分开。”

“这容易,妈妈。伊丽莎白笑起来有两个酒窝,她的名字也 longer,但玛丽只有一个酒窝。”

“你可真够聪明的!”她抱起玛丽,率先走下楼梯。

我跟在母亲后面,伊丽莎白把脸窝在我肩上。餐桌被丰盛的宴席压得嘎嘎作响——薄煎饼,熏肉,一壶热枫糖汁,一罐冒热气的牛奶,还有盛在瓷碗里的香蕉片。在森林中经历过有什么吃什么的漫

长岁月后，这顿简单的早餐就像散发着异国情调的高级自助餐，丰盛而且都是熟的，允诺着我将会衣食无忧。

“看，亨利，我做了所有你爱吃的。”

我真能当场亲她一下。如果她不辞劳苦做出亨利喜欢的食物，并为此而高兴的话，那么我大快朵颐，尽情享受，她一定会欢天喜地了。吃完四个煎饼，八条熏肉，牛奶喝得只剩两小杯后，我还在嚷饿，于是她又给我做了三个蛋，并拿家里烤的面包做了半条吐司。我的新陈代谢似乎已经改变了。露丝·戴把我的好胃口当做是我爱她的表现，于是在接下来的十一年，到我去上大学之前，她一直娇惯着我。不久，她升华了自己的焦虑，开始和我一样大吃大喝起来。数十年的换生灵生活塑造了我的胃口和精力，但她是个十足的人类，年年都在发福。这些年，我常想，如果她是和自己真正的长子在一起，会不会变得这么厉害，还会不会用食物来填补疑心的侵蚀呢？

第一天，她把我关在屋子里，毕竟发生了这种事，谁又能说她不是？她除尘、扫地、刷碟子、换婴儿尿布，我就紧跟着她，比影子粘得还牢，用心揣摩，学习怎样才能把这儿子当得更好。屋里的感觉比森林更安全，但有种奇怪而疏离的感觉，潜伏着小小的惊讶。日光从拉起的窗帘后斜射而入，在墙壁上蔓延，在地毯上投射下图案，那和枝叶下的图案形状完全不同。特别有意思的是由尘点组成的小空间，只有在阳光照耀下才能看清。与户外灿烂的阳光相比，室内的光线有种催眠效果，这对双胞胎尤其明显。午餐后，她们很快就疲倦了——这对我来说可是一大好事——下午一两点钟时，她们开始打盹。

母亲从她们房间蹑手蹑脚地走出来，看到我耐心地等在原地，像个哨兵似的站在走廊上。我被一个电插座迷住了，它朝我直叫，让我很恼火。虽然双胞胎的房门关着，她们有节奏的呼吸声听起来像风暴在树林中呼啸，因为我还没有把自己训练得听而不闻。妈妈牵起我的手，她柔软的一握使我为之久久感念。这女人用她的触摸，在我心中生出深沉的宁静。我想起亨利盥洗架上的书，就问她能否给我读个故事。

我们去到我的房间，一起爬上床。在过去的一个世纪中，成人是彻底的陌路人，而与换生灵共处的生活也已经扭曲了我的视角。她的体形是我两倍有余，看起来那么坚固结实，特别是跟我所假扮的这个清瘦的男孩相比，简直不像真的。我的位置似乎既脆弱又不稳定，假如她翻一个身，就能像一捆柴火一样把我压扁。但她硕大的尺寸像碉堡一样把外间世界隔开，会保护我不受所有敌人的侵害。双胞胎睡觉时，她给我读格林童话——《寻找害怕的年轻人》、《狼和七只小羊》、《汉瑟尔与葛莱特》、《唱歌的骨头》、《无手的姑娘》，还有其他许多故事，有熟悉的，也有不熟悉的。我最喜欢的是《灰姑娘》和《小红帽》，她朗读时，音色适中，娓娓动听，对那些令人难过的童话来说，是过于欢快了。在她音乐般的嗓音中，传来许久之前的回音，我躺在她身边，数十年的时光为之消却。

很久之前，我听过这些故事，但是听的是德语，讲故事的是我的亲生母亲（是的，我以前也有母亲），她从《儿童与家庭的童话集》^①中给我读灰姑娘和小红帽。我想忘记，也觉得自己正在忘记，但她的声音在我脑海中如此清晰。

“曾经，在一个很深、很深的树林里。”^②

虽然我许久之前就离开了换生灵的社会，但在某种意义上，仍然停留在那片黑森林中，对那些我爱的人隐瞒我真实的身份。直到此刻，在去年那些奇怪的事情过后，我才鼓起勇气来讲述这个故事。这是我姗姗来迟的告白，我一直不敢启齿，如今说出来，是因为这些过去威胁着我的儿子。我们改变着。我改变了。

① 即德文版的《格林童话》。

② 原文为德文。



我走了。

这不是童话，而是我双重生活的真实写照，我把它留在故事开头的地方，这样或许我还能为人所知。

我的故事开始时，我是个七岁男孩，没有现在的种种欲望。将近三十年前，在一个八月的下午，我离家出走后再也没有回去。我已忘怀那些让我出走的琐事，但却记得自己是准备了一次长途旅行，往口袋里塞满了午餐剩下来的饼干，轻手轻脚地出门，母亲也许并不知道我已离去。

我们的院子沐浴在日光下，从农庄的后门一直铺陈到森林稀疏的边缘，好似一处边陲之地，使人小心翼翼地穿过去时，还惴惴然地怕被发现。一进入这片野地，我立刻有了安全感，躲进昏暗幽深的树林里。走在里面，沉寂在树木的空隙间筑巢，鸟儿停止了歌唱，虫儿也在休息。一棵树在炽热的温度下感到倦怠，呻吟着，仿佛根部正在晃动。偶尔一缕清风掠过，碧绿的树冠就发出声声叹息。阳光在沿途的树木间洒落，我看到一株巨大的栗树，它的底部有个大洞，我爬进去藏在里面，等着听搜寻人员的呼唤。但当他们接近到可以招呼的时候，我却一动不动。傍晚时分，在褪去的夕阳下，在凉爽的星空下，大人们不停地呼唤着“亨——利”。我拒绝回答。手电筒的光芒